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

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6. 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

7. 负责制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订并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订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2. 承担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宝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7.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市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

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宝鸡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宝鸡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综合协调、督促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协调组织政风行风热线活动；领导机关工会负责交友帮扶、劳动竞赛、劳模评选推荐等工作。

(二) 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考核、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协调组织护士资格考试和卫生专技人员资格考试、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与机关党委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衔接老科协相关工作。

(三) 改革与规划发展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医改工作及相关信息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研究，承担重大卫生健康政策课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及装备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信息化建设、卫生健康数据统计等工作。

（四）疾控与职业健康科。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负责寄生虫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统筹协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监测和预警预测，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疾病防控知识普及与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五) 医政医管科。拟订并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第三方社会评价工作，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指导医联体(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会诊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临床实验室管理，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医疗广告审查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协调组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负责医师、护士注册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负责制订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技术鉴定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的处理；负责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落实重大活动及特殊任务的医疗保障；牵头组织医疗援藏和苏陕交流等医疗援助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继续教育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六) 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标准、规划、措施；指导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及补充招聘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签约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管理基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健康政策的落实；开展基层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培训，组织面向基层的定向招聘、特岗全科医生招聘等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加强基层卫生健康队伍建设，参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 卫生应急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统筹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抓好卫生健康军民融合和双拥工作；指导院前急救体系及绿色生命通道建设等工作。卫生应急办公室与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八) 科教与宣传科。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级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创佳评差工作，制订卫生健康社会宣传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建设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负责媒体联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开展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卫健系统内部健康教育宣传及控烟工作；协调指导市健康教育宣传中心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健康教育大型主题活动和整体宣传任务，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网站网络宣传工作。

（九）综合监督与法规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制订并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承担饮用水安全与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订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食品新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现场核备，协调落实国民营养计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地方性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

（十）药政科。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院药事管理，推进医院总药师制度，开展临床处方药点评、抗生素使用强度监测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和市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供应机制改革，组织开展中标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拟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

（十一）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医养结合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协调推进老年长期护理、日

间照料和老年康复、慢性病防治保健知识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协同推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开展，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妇幼健康科。拟订并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评价；负责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全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影响妇女儿童健康和导致出生缺陷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组织指导病残儿童的医学鉴定工作；负责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相关工作。

(十三) 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拟订完善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生育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承担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幸福家庭创建等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相关政策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调推进人口实名登记，指导做好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市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市计生协会做好与计划生育相关联的人口、家庭发展相关工作任务。

(十四) 健康促进科。拟订并实施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规范;牵头负责社会层面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及控烟工作,协同推进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镇村、单位)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拟订并实施健康宝鸡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健康宝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脱贫攻坚期间,健康扶贫工作继续由委健康扶贫办公室负责,待脱贫攻坚战结束后,再交由健康促进科牵头负责;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 财务科。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经济政策研究;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并实行项目库管理,协调项目申报、立项、监督等工作;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负责卫生健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政策并实施配置许可,提出医疗服务价格建议。

（十六）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直属机构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人事教育科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力以赴打赢国卫复审和健康扶贫两场硬仗

1.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高线达标。筹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了国家卫生城市第四轮复审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力亲为，市级领导分片包抓街镇，市复审办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建立了问题交办、督查曝光、打分排名、约谈问责等机制，聚焦问题整改，强化对标治理，举全市之力打赢国卫复审迎检攻坚战。实行城市卫生管理“门前三包”制度，开展市区城市管理强化提升“百日行动”，加大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等整治力度，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化机制，市容环境不断优化，城市形象明显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我市各项指标均高线达标，复审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健康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把健康扶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举全系统之力全面推进。强化分类

救治，大病救治病种增加到 25 种，全年累计确诊 25 种大病患者 6149 人、已入院或签约 6147 人，实现了应治尽治；将 75865 名患有慢病的贫困群众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做到了应签尽签。围绕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深化组团式对口帮扶，强化苏陕医疗扶贫协作，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模式，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2019 年，市级医院共派驻帮扶人员 140 人，帮助基层医院培养骨干 288 人次，开展新技术 66 项，建设重点专科 23 个，指导手术 1230 台次。聚焦县镇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薄弱环节，全市 5 个贫困县和所属 39 个乡镇、395 个行政村，以及非贫县 230 个贫困村，实现医疗机构“空白点”全面清零。将贫困县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招聘学历放宽到大专，太白县、千阳县通过建立校地合作机制，实施“村医定向免费培养就业项目”，切实解决乡村医生短缺问题。

（二）推进综合医改在深水区不断前行

紧紧围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我市公立医院总会计师、总药师、支付方式改革等 3 项改革新举措被列入国家、省级优秀医改典型案例并在全国推介。

1.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有序实施。宝鸡市中心医院被确定为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

度试点单位，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等 6 家医院被确定为省级试点单位，试点单位都在积极有序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完成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章程制定工作，指导市属 8 家公立医院制定了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稳妥推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巩固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成果，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调动

2. 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试点成效明显。对 4 个城市医疗集团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了 8 个医学专科联盟，在眉县、凤翔、岐山县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国家试点，眉县通过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让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手术，极大的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副省长方光华对这一改革举措给予充分肯定。全市基层首诊率达到 60%，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3. 药品保障供应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全市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达到 40%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 80%以上，村卫生室达到 85%以上，全市药品采购配送“两票制”率达到 85%以上，眉县、扶风、凤翔、陇县 4 个县进入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前 10 名。同时，我市实施总药师制度的做法在全国探索创新现代医院药师管理制度研讨会上做了经验介绍。

4. 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明显提升。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全面完成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任务，提高完成率和完结率。积极推进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职业病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探索推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建立学校卫生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行政管理和监督，全面提升学校卫生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全年共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单位 6985 户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单位 369 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69 起，完成双随机抽检共 983 户。扎实开展 16 个卫生监督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共检查各级各类单位 5919 户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7 件，移送公安机关 2 起，罚款 74.79 万元。

（三）扎实开展健康宝鸡建设

1. 健康细胞建设全面铺开。以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社区等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为抓手，夯实健康宝鸡建设基础。全市申报创建市级健康机关 48 个、健康军营 7 个、健康社区 25 个、健康村庄 214 个、健康学校 65 个、健康医院 30 个、健康企业 113 个、健康家庭 6800 户，累计推荐各类健康细胞省级示范点 238 个，引领带动各类健康活动顺利开展。岐山县为全县中小学配备健康副校长，健康细胞建设在全国会议上交流经验。我市健康城市建设实践案例被全国爱卫办推广。

2. 健康知识宣传广泛开展。开展健康知识“五进活动”，累计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264.23 万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11.78 万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 11387 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0549 期，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3. 疾病防控工作不断加强。加强疾病防控队伍建设，协调编制部门为县区疾控中心调整补充了 51 名事业编制。认真落实传染病专病专策防治措施，全市重点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建成规范化接种门诊 311 个，其中数字化接种门诊 42 个，扶风县率先在全市实现数字化门诊全覆盖，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总接种率 99.84%。慢性病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省级及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区全覆盖基础上，持续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陈仓区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麟游县、岐山县和太白县顺利通过了省级示范区复审，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动态监测数据库，近五年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群慢性病患者率下降 2.24 个百分点。全面启动尘肺病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地方病防控成果，完成大骨节病监测 5 万余人，达到了国家大骨节病消除标准。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升。大力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全市

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031 个，免费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巩固，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逐步推进。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2.93%，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8.12%，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5.4%，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2.6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7.4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加强。紧跟宝鸡市区东扩步伐，大力推动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东进，市中心医院在高新区昌盛路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在东岭社区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投用，市口腔医院行政中心分院正式运行；市康复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即将竣工投用，市中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正在进行设计单位招投标、土地腾让等开工准备工作，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建设前期工作正在抓紧进行。积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 个，申请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共计 2.98 亿元，争取中省资金 6.26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 亿元；建立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库，谋划储备项目 70 个。

2. 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强化。今年以来，为市直公立医院招聘大学生 179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81人。全市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137名，已经全部上岗。认真组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900多名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岐山县拿出4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骨干人员培训深造奖励和补助，眉县落实100万元卫生人才培养专项基金，选派29名骨干赴北上广等知名三甲医院进修学习。市级公立医院共选派60多名骨干医生到国内外大医院学习进修。实施柔性人才引进战略，积极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08项，全系统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4项、自然科学论文奖3项，在医学SCI期刊发表论文33篇，年内举办学术会议90余场（国家级2场次，省级7场次），有力促进了我市医疗卫生人员专业素质的提高。

3. 智慧医疗建设快速推进。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高新人民医院5家医院正式启用电子健康卡，全市累计注册电子健康卡3.5万张，用卡人次近9万，打通了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解决了“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极大地改善了群众就医体验。市中心医院智慧诊疗系统正式上线，市中医医院推出智慧药房操作系统，市人民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对接三甲医院300余家。

4. 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启动新一轮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建成 45 个市级重点专科、5 个省级重点专科；层层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活动，锤炼了医务人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外联上挂”，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与国内外 21 家知名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加入 21 个全国、全省医疗专科联盟，带动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修订《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出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三免”政策，全市人均血液供应量上升到全省第二位、采血量上升到全省第三位。

5.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加强。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市 5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被国家卫健委通报表彰。22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达标机构数位居全省前列。我市高新区、凤翔县代表全省接受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复核调研，得到专家组的一致好评。

6. 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修订完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市县共开展应急演练 27 场次，眉县、千阳县和金台区创建成省级卫生应急规范县，市急救中心创建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通过验收。加强疾控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风险评估 12 次，指导县区调查处置聚集性疫情 235 起，疫情处置率和处置及时率均达到 100%。

7. 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通过评估，全市国医馆覆盖率达到 95%，我市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复审。制定了《宝鸡市名中医评选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 300 名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广场，成功举办首届宝鸡岐伯医学文化论坛，扩大了我市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8.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启动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产前筛查 2.68 万人，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 3.04 万人。调整“两癌”筛查项目任务，乳腺癌筛查 8540 人、宫颈癌筛查 50500 人。通过开展免费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79 万人、检查率 81.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62 万人、检查率 91.8%，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下降。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产前诊断中心通过验收并投用，在全市评选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 7 家，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较上年明显下降。扎实开展全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城市、全国“老年健康西部行”项目试点市、全国第二批安宁疗护工作试点城市 3 项试点工作。全年共为 31.9 万名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2.3 亿元。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宝鸡福乐爱心护理院等 3 家医养结合机构先后被确定为省级示范基地。

9.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不断优化。积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将生育登记服务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中，大力推行互联网办理计划生育证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2019年全市共出生31899人，出生率为8.31‰，自然增长率为3.34‰。全面落实计生家庭扶助政策，全市共为18268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兑现奖扶资金3492.72万元。

（五）持之以恒加强作风作风和行风建设

1. 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委党组会先后12次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善委党组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修订委党组和各党组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压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坚定不移把从严治党推向深入。建立了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台账，完成市计生协会等6家单位换届选举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委党组高质量召开了脱贫攻坚整改、以何宏年和刘怀亮案为鉴“以案促改”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委党组成员和委直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57场次，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6次。

2.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委党组始终把抓好主题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成立了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2个巡回指导组，精心研究部署，扎实组织实施，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

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旗帜鲜明讲政治，通过集中夜学、举办“卫健大讲堂”、机关学习论坛、党员干部读书班、开展专题研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方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和群众反映的看病就医方面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12项专项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

3. 久久为功加大正风肃纪力度。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多次为系统干部做党风廉政报告，扎实推进何宏年、刘怀亮严重违纪违法“以案促改”，组织机关干部和委直单位班子成员、重点科室负责人200余人赴市廉政教育中心现场接受警示教育，分层组织观看《蜕变的灵魂》等警示教育片，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支持驻委纪检组共初核问题线索32件，立案查处12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2人，提醒谈话31人。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和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巩固发展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属事

业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等选人用人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三项机制”，结合系统实际，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委直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配备管理工作的意见》，不断推动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年内，调整加强了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等 8 个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组织了两次委机关职级晋升和参公单位一次职级晋升。制定卫健系统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按照“好干部”标准，有计划、阶段性、台阶式推进建立干部储备库。

5. 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针对群众反映医务人员服务态度差的问题，在全市卫健系统开展为期一年的“改进医疗服务态度，提升群众就医感受”专项整治活动，倡导微笑服务，着力解决服务意识淡薄、态度“生冷硬横”问题，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人物，树立了新时代卫生健康职业精神和医务工作者良好形象，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比 2018 年度提高了 12.5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居第一位。特别是市第三人民医院许向东医生在父亲生命垂危之际，始终将患者安危放在首位，坚持为患者做完手术。他的事迹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 50 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网络关注阅读超过 2.62 亿人（次），副省长、市委书记徐启方对此作出批示并给予高度肯定，

委党组做出了在全系统开展向许向东同志学习的决定。

6.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官方网站和公众号进行改版升级，通过各种媒体唱响卫生健康好声音，2019年全市卫健系统在市级及以上媒体累计发稿1049篇，其中中央级媒体82篇，省级媒体234篇，健康细胞建设、无偿献血、健康扶贫等工作被《人民日报》《新华网》《陕西日报》《华商报》等媒体报道。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医师标兵评选表彰宣传活动，评选“十佳医师”42名，隆重庆祝第二个医师节，市级几大班子主要领导慰问看望一线医务人员，在全系统巡回宣讲殷培璞教授先进事迹，大力开展向许向东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全社会尊医重卫的氛围正在形成，全系统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的精神风貌和干事激情不断增强。

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以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契机，以健康宝鸡建设为统领，围绕“六个坚持”，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健康关口前移，下功夫提高全民健康素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15项行动，抓好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

康企业等八大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让人民群众尽量少得病、不得病、晚得病、尽量不得大病。二是坚持“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扎实抓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提升公立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总药师、总会计师制度，积极落实药品耗材“零差率”政策，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坚持均衡发展，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在市区主要是推进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的优化布局，全力推进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建设、市中医医院分院建设，在城市东区大型居民社会区布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看病。在县区主要是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强基层措施的落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四是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群众健康。扎实开展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积极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从生命起点开启健康未来。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健康老龄化水平。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免疫规划工作和慢性病管理，持续抓好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等工作，巩固健康扶贫成果。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态度提升患者就医感受”专项整治活动，抓好居民电子健康卡使用，落实好各项惠民便民措施，缩短群众看病排队等待时间。加强基层人才队

伍建设，提升市县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重病不出市。六是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狠抓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宝鸡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大力推进适宜中医技术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独特作用和和健康宝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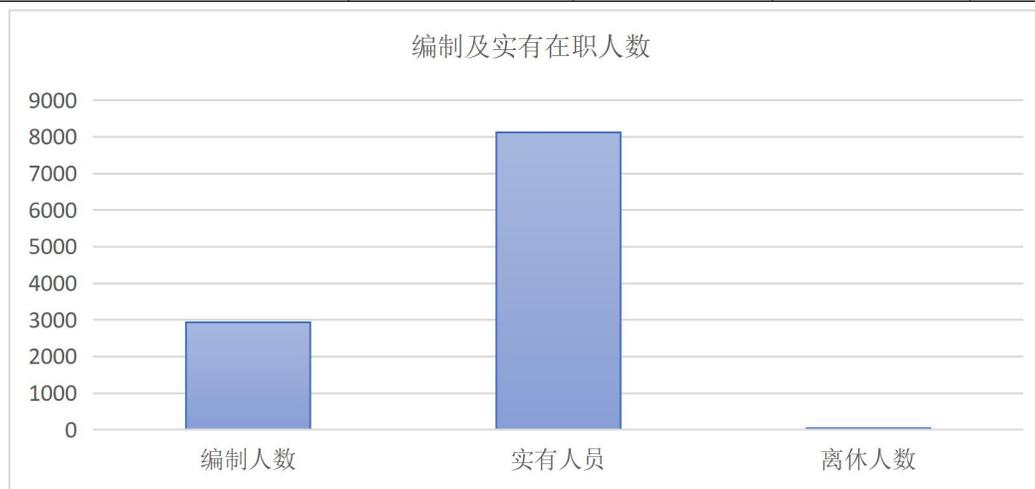
本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市疾控中心、市医院管理局、市卫监所、市中心血站、市计划生育协会、市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等 6 个单位以及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市康复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8 所医院为独立预算、独立核算且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干部保健处、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等 3 个单位为非独立预算单位，但与局机关合署办公，经费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管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5 人、事业编制 2799 人；实有人员 8123 人，其中：行政 141 人、事业 798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32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实有人员	离休人数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机关	54	66	2
2	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	事业单位	10	11	1
3	市干部保健处	参公事业单位	10	10	
4	市中医药管理局	参公事业单位	14	11	
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105	95	1
6	市卫生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48	43	1
7	市中心血站	事业单位	57	49	27
8	市医院管理局	事业单位	12	13	
9	市卫生计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13	17	
10	市计划生育协会	参公事业单位	9	11	3
11	市中心医院	事业单位	708	2052 (自收自支)	4
12	市中医医院	事业单位	506	1528 (自收自支)	4

13	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500	1459 (自收自支)	
14	市妇幼保健医院	事业单位	156	1028 (自收自支)	
15	市口腔医院	事业单位	137	451 (自收自支)	
16	市康复医院	事业单位	146	252 (自收自支)	
17	市第三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185	763	
18	市第二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264	264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 2020 年的工作任务及目标，我局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公平、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重点支出。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6582.0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9.28 万元，2019 年收入 298651.54 万元，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69.4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未增加卫健委系统非税收入和项项目预算收入，二是由于其他事业收入减少。

2020 年支出总计 256582.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50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91.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8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69.48 万元。原因为此次公开中未包含非税收入和项目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6582.06 万元，支出预算 256582.0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3949.28 万元、事业收入为 252072.79 万元、其它收入为 5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7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和非税收入未纳入本次公开中。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94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2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增加非税收入。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3949.2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10）3544.26 万元，其中包含如下：

①卫生健康事务管理（21001）支出为 1231.54 万元：行政运行（2100101）1108.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3 万元，主要是工资性支出自然增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23.23 万元。

②公共卫生（21004）支出 185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54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③计划生育事务（21007）支出为 268.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8 万元，原因为计划生育机构人员经费增加。

④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支出为 19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5 万元，原因为老龄委并入人员增加至委机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为 405.01 万元，其中包含如下：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 352.59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8.31 万元，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变化。

②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32.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7 万元，原因为离休人员减少

③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9.8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3949.28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388.7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老龄委人员合并至卫健委机关，工资性支出自然增长和社保缴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3.43万元，较上年增加57.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电费等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77.16万元，较上年持平。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等有关要求，结合2019年本部门拟开展的各项工作，在编制2020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时，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继续认真坚持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按照政府接待标准安排“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使用办法执行安排“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95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三公经费逐年降低的原则。

其中，2020年出国经费预算0万元，与2019年持平，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未作预算。

公务接待费6.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7万元，减少43.5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们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活动预算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25万元，减少24.35%。

会议费为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8万元，原因为大型会议跟随项目经费做支出项。

培训费为5.3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75万元，依据上年支出及2020年工作任务编制。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52

台（套），含救护车、采血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9.28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108.31万元，较上年减少243.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本次公开未涉及“专项业务费”和“非税收入”。

十一、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事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表(部门预算自动生成的16张表)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8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9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 1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 14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 1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	2020 年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42,423.13	一、部门预算	342,423.13	一、部门预算	342,423.13	一、部门预算	342,423.13
1、财政拨款	4,127.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38,885.8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05.83
(1)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27.7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40,109.9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6
(2)非税收入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940.2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5.61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2、项目支出	3,537.3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2,612.63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334,376.56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7.3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1.74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5.6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325,001.39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56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7、金融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9,064.33	本年支出合计	342,423.13	本年支出合计	342,423.13	本年支出合计	342,423.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3,358.80						
收入总计	342,423.13	支出总计	342,423.13	支出总计	342,423.13	支出总计	342,423.13

表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非税收入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342,423.13	4,127.78					334,376.56				3,358.80	560.00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2,423.13	4,127.78					334,376.56				3,358.80	560.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46.65	913.92									132.73	
808002	宝鸡市卫生计生信息统 计中心	136.55	130.60									5.96	
808003	宝鸡市计划生育协会	130.99	130.99										
808004	宝鸡市卫生计生健康教 育宣传中心	202.85	195.00									7.85	
808005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129.02	129.02										
808006	宝鸡市中心医院	111,762.68						111,120.00				112.68	530.00
808007	宝鸡市中医院	70,015.41						67,391.23				2,624.18	
808008	宝鸡市人民医院	54,812.00						54,812.00					

808009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9,753.41						39,711.83				41.58	
808010	宝鸡市口腔医院	10,030.00						10,000.00					30.00
808011	宝鸡市康复医院	10,000.00						10,000.00					
808012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8.80	1,219.97									408.82	
808013	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585.12	585.12										
808014	宝鸡市中心血站	389.23	389.23										
808015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185.27	185.27										
808016	干部保健处	248.66	248.66										
808017	宝鸡市第三人民医院	27,500.00						27,500.00					
808018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13,866.49						13,841.49				25.00	

表 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非税收入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342,423.13	4,127.78					334,376.56				3,358.80	560.00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2,423.13	4,127.78					334,376.56				3,358.80	560.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46.65	913.92									132.73	
808002	宝鸡市卫生计生信息统 计中心	136.55	130.60									5.96	
808003	宝鸡市计划生育协会	130.99	130.99										
808004	宝鸡市卫生计生健康教 育宣传中心	202.85	195.00									7.85	
808005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129.02	129.02										
808006	宝鸡市中心医院	111,762.68						111,120.00				112.68	530.00
808007	宝鸡市中医院	70,015.41						67,391.23				2,624.18	

808008	宝鸡市人民医院	54,812.00						54,812.00					
808009	宝鸡市妇幼保健医院	39,753.41						39,711.83				41.58	
808010	宝鸡市口腔医院	10,030.00						10,000.00					30.00
808011	宝鸡市康复医院	10,000.00						10,000.00					
808012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8.80	1,219.97									408.82	
808013	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585.12	585.12										
808014	宝鸡市中心血站	389.23	389.23										
808015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185.27	185.27										
808016	干部保健处	248.66	248.66										
808017	宝鸡市第三人民医院	27,500.00						27,500.00					
808018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13,866.49						13,841.49				25.00	

表 4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127.78	一、财政拨款	4,127.78	一、财政拨款	4,127.78	一、财政拨款	4,127.78
1、公共预算拨款	4,127.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949.2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05.83
2、非税收入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678.6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3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3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6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2、项目支出	178.5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08.46
		6、科学技术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1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6
		10、卫生健康支出	3,722.76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7、金融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7.78	本年支出合计	4,127.78	本年支出合计	4,127.78	本年支出合计	4,127.78
上年结转	3,358.80	结转下年	3,358.80	结转下年	3,358.80	结转下年	3,358.80
收入总计	7,486.57	支出总计	7,486.57	支出总计	7,486.57	支出总计	7,486.57

表 5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	**	**	**	**
	合计	4,127.78	3,755.85	193.43	17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1	40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1	405.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0	1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9	35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2.76	3,350.84	193.43	178.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92.04	1,147.42	84.13	160.5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8.31	1,030.68	77.6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3.73	116.73	6.50	160.50	
21004	公共卫生	1,872.02	1,758.72	95.30	18.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34.92	984.42	50.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0.92	455.62	27.30	18.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36.18	318.68	17.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37	254.37	14.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68.37	254.37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3	19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1	8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2	104.12			

表 6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 出	公用经费支 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	**	**	**	**	**	**
	合计			4,127.78	3,755.85	193.43	17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8.69	3,678.69		3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2.88	682.8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60	908.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6.98	646.9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8	132.7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2	47.8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	3.9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2.82	71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15	14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44	204.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85	7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5	10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	4.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93		193.43	148.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7.80	7.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10		28.1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7.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0		4.4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5		4.5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0		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0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80		3.8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55		2.55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2.8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0.00			1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1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10.56	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3		10.43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16	77.1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2.42	52.4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0	3.3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表 7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	**
	合计	3,949.28	3,755.85	19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1	40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1	405.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0	1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9	35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4.26	3,350.84	193.4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1.54	1,147.42	84.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8.31	1,030.68	77.6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3.23	116.73	6.50	
21004	公共卫生	1,854.02	1,758.72	95.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34.92	984.42	50.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2.92	455.62	27.3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36.18	318.68	17.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37	254.37	14.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68.37	254.37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3	19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1	8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2	104.12		

表 8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	**	**	**
	合计			3,949.28	3,755.85	193.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8.69	3,678.6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60	908.6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2.88	682.8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8	132.7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6.98	646.9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2	47.8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	3.9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2.82	71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44	204.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15	148.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5	10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85	7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	4.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3		193.4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10		28.1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7.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0		4.4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5		4.5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0		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0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80		3.8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55		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1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		1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16	77.1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2.42	52.4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0	3.3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表 9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二、项目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2、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13、转移性支出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其他支出		15、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 1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
	合计	178.50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50	
808013	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18.00	
808013	卫生监督抽检及执法全过程记录项目	18.00	
808015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40.50	
808015	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管理经费	40.50	
808016	干部保健处	120.00	
808016	干部保健专项经费	120.00	

表 1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性质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3,358.7967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58.7967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结余结转	132.73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02	宝鸡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	2019 年结余结转	5.959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04	宝鸡市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	2019 年结余结转	7.850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06	宝鸡市中心医院	2019 年结余结转	112.6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07	宝鸡市中医院	2019 年结余结转	2,624.17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09	宝鸡市妇幼保健医院	2019 年结余结转	41.575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12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结余结转	408.822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08018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9 年结余结转	25.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项目	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表 14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1、卫生监督抽检及执法全过程记录项目；2、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管理费；3、干部保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5	
		其中：财政拨款	17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我委指导市级干部保健专家，针对不同层次保健对象拟订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符合医学需要的年度全面体检方案（具体体检项目见附表）。按照方案所列体检项目和我市三级医院价格标准，县处级干部需要 1624 元（女 1749 元）、地市级干部需 2650.5 元（女 2835.5 元）。以 2019 年度保健对象 3038 人为基数，对 2020 年军转和新提拔县级干部的新增数按 60 人计算，2020 年总人数 3098 人。 医调委专项工作负责调解医疗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地市级女干部人数	9
			地市级男干部人数	102
			县级女干部人数	337
			县级男干部人数	265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医疗纠纷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医疗纠纷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干部	满意度提升	
地市级干部			满意度提升		
患者			满意度提升		

表 1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05.01	405.01	
	任务 2	卫生健康支出	3231.15	3722.76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有效预防和控制注意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目标 2：加强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遏制结核病流行，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和死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 3：做好妇幼健康服务； 目标 4：做好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等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目标 5：开展卫生人才培养，提高我省临床医师队伍综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口覆盖率			≥95%		
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率	≥95%
		时效指标	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结核病成功治疗率	≥90%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业务能力	大幅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和患者满意率提升	≥80%
	公共满意度		≥90%	

2020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